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莱西市第三人民医院的莱西市第三人民医院购买高压注射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艾灸治疗仪、艾灸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臻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43.25万元，资产总额为48.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0人，营业收入14724万元，资产总额为240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人体成分分析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紫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7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数字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6人，营业收入42653.67万元，资产总额为67448.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手术显微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

业；制造商为苏州西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4848万元，资产总额为51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医用控温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895.17万元，资产总额为678.5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高压注射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20703.3万元，资产总额为12609.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牙科治疗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6人，营业收入17686.79万元，资产总额为34357.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青岛泰力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